

勘测定界图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(地块03)

勘测定界单位



用地面积:	42018.0平方米
其中	
耕地:	29696.0平方米
其他农用地:	9062.0平方米
集体建设用地:	2549.0平方米
同圣村四组	
耕地:	216.0平方米
其他农用地:	495.0平方米

审核员: 2614

绘图员:
比例尺: 1: 2000

日期: 2020年12月

29